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石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4 人，会议由董事共同推举石峰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长赵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石峰先生为新任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七条之规定，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更换石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石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 19 日出生，2004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新疆鑫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喀什宏邦节水灌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

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6月，在莎车县九九节水灌溉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监；2020年5月至今，在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2年5月至今，在新疆威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执行事务负责人。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